

关于废除《集贤县招商引资奖励政策 (试行)》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委县政府对招商引资奖励工作的最新要求，从即日起，废除《中共集贤县委办公室集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集贤县招商引资奖励政策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集办发〔2021〕23号）文件，文件内规定的相关政策不在执行。

集贤县经济合作促进局

2024年4月29日

